

#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

經 111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  
經 111.09.27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目的：春日國小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本校全體教師在資訊化教學上的應用，設備有效運用並維護良好功能，充份發揮設備使用率，訂定「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貳、說明：本辦法所指的資訊設備包含桌機、筆電、平板電腦、相機、手機(VR)……等電子設備及相關配件。

參、借用對象：本校在職教師同仁及學生。

借用之優先順序：若有超量借用需求，將依下列情況，按申請時間優先借用。

1、有上課需求之教職同仁。(以學習扶助班級為優先)

2、有指導學生參加競賽之教職同仁。

肆、借用方式：

1、開學初每班依班級人數借用 chromebook 數量及一台充電車(毋須書寫借用單)，待學年度下學期最後一週統一交回資訊組。

2、學生如因疫情須進行居家學習，應填具借用單及切結書，方可將設備帶回家使用。

3、領取平板電腦/手機(VR)時需清點相關配件，使用完畢後亦請任課老師協助監督檢查每位同學平板電腦，確定機器正常後，儘速將平板電腦及相關配件收齊後，歸還至資訊組。

四、使用與保管：

1、為維護校園軟硬體系統與網路正常運作，非經資訊管理單位許可且取得合法授權之軟體，任何人不得自行加裝於平板。若有違反事宜者，所有法律後果當自行負責。

2、進入網際網路時須遵守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，並不得從事不當行為。

3、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使用電子書閱讀器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：若因借用保管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，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
4、所有的平板設備均應愛惜使用，不可拆卸設備(含配件)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，亦不得變更系統原始設定。

5、歸還時，借用單位將與借用申請人當場檢視設備是否正常、配件是否齊全，若有損毀、遺失或人為疏失造成設備損壞，借用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
6、班級各配有一台充電車及班級人數之 chromebook 台數，一生配置專用一台，請各班導師善加保管。

五、損壞、遺失處理與賠償：

借用人之平板設備發生以下故障等相關問題時，須負相關賠償責任：

1、設備硬體於借用期間因人為操作不慎損壞、污毀等問題需送廠維修時之維修費用。

2、相關配件有遺失或損壞者，照價賠償。

3、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致無法修復時，借用人須購置同廠牌規格功能不低於原借用設備之新品或照價賠償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代辦人 呂兆富

教導主任：

教導主任 黃怡樺

校長：

校長 陳少山

## 花蓮縣春日國小平板電腦/手機 (VR) 借用單

申請時填寫			
單位/班級		申請日期	年    月    日
申請人			
申請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學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借用數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板電腦 編號：_____；共計_____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機 編號：_____；共計_____支 (配件 V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)		
申請人簽章	資訊組長簽章	教導主任簽章	
歸還時填寫			
歸還日期	年    月    日	是否逾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說明：_____
平板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故障；說明：_____		
申請人簽名		資訊組長簽名	

**附件**

### 春日國小平板電腦/手機 (VR) 借用申請切結書

本人對「春日國小平板電腦/手機(VR)借用申請辦法」相關權利義務已充分了解，茲申請借用貴重設備壹台，同意於借用期間善盡保管責任，並嚴格遵守相關規定。如有任何毀損、遺失及違反規定等情形，本人與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依上述要點處理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小

借用人：\_\_\_\_\_ (簽名)      家長或監護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班級：\_\_\_\_\_年甲班     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      電話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 日